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24/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3509 8956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交有關中醫藥發展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方達先生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經辦人：徐樂堅醫生)

2018 年 3 月 15 日

香港中醫藥發展的最新情況

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下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就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所建議的財政資助，政府所考慮方案的細節

中醫藥業界一直對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符合管理規範方面遇到的困難，特別在負擔設置所需設施的高昂費用方面表達關注。政府正考慮方案以提供財政資助予有意成為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中成藥製造商的業界，例如透過聘請顧問服務尋求技術性意見、及修讀有關生產質量的課程以提高管理規範的能力等。我們現正諮詢業界並敲定有關細節。

- (b) 過去五年，每年衛生署成功檢控非法銷售和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的數字，及相關法庭處罰的資料

過去五年，衛生署處理共 17 宗因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9 條就涉及非法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而被定罪的個案。定罪個案資料如下：

年份	非法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中成藥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法庭處罰 (數目為總罰款)
2014	6	\$2,000 – \$14,200
2015	9	\$1,800 – \$20,000 監禁 2 個月 (緩刑 2 年)
2016	1	\$8,000
2017	0	—
2018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1	\$6,000